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2026年退化林修复项目（七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2026年退化林修复项目（七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建盛安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7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建盛安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